

附件 2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变更记录表

序号	审批或变更 时间	提出变更方	主要变更内容 (简述哪些部分进行了修订或更改)	变更主要原因	变更条款 生效时间	是否已报国际司 备案 (含上报时间)	是否得到相关批复 (仅前一项选择“是”时 填写)	备注
1	2017年4月	中方	<p>2.1、项目实施(办学)地点:、 主地点为甲方校园,即: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2055号;学生可选择自第三学年起赴乙方校园学习。修改为:2.1 项目实施(办学)地点:项目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的地点为甲方校园,即:长春工业大学;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地点为乙方校园,即: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p> <p>4.1.1、本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在长春工业大学学习期间,学费由长春工业大学按照中国地方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同时设立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帐户进行统一管理。收取的学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营和项目发展,包括补偿双方各自对本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投入;教育教学基础设施的保障与维护;办学条件的不断改善;教师的聘任费用</p>	让双方合作符合国家中外办学条例要求		否		拟变动

			<p>等。修改为: 4.1、学费</p> <p>4.1.1、本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在长春工业大学学习期间,学费由长春工业大学按照中国地方政府核准的学费标准以人民币计收。收取的学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营和项目发展,包括补偿双方各自对本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投入、教育教学基础设施的保障与维护、办学条件的不断改善以及教师的聘任费用等。长春工业大学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p>					
--	--	--	--	--	--	--	--	--

1.从获批时提交的协议开始填写;

注: 2.若拟变更,尚未答复,可填表后备注“拟变更”(主要描述合作双方在未来合作中,计划在现行协议中的哪些方面进行修改和补充);

3.如双方还未商定下一步合作方向或计划终止合作,可不用填写本表。